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陽　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裁定(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一、二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即張文達、陽光（下稱抗告人2人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77號提起公訴，由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茲抗告人2人以行使訴訟防禦權為由，聲請原審法院交付本案卷證影本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原審審酌後，認本案除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或涉及第三人隱私之個人資料部分(含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第三人及同案被告之個人資訊等)，應限制付與影本，因而駁回抗

告人2人此部分聲請外，其他部分均准許抗告人於預納費用，分別付與如附表一（抗告人張文達部分）、二（抗告人陽光部分）所載卷證影本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抗告人2人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經核原審已詳述其准許、駁回抗告人2人聲請法院交付本案卷證影本之依據、理由，所為之認定與卷證相符，並無違誤，准予交付及駁回抗告人2人聲請之範圍亦稱妥適，並無任何不當或違法之處。

㈡、抗告人2人雖據附件一、二所載各情提起抗告（按：附件一、二所載內容大致相同），指摘原裁定駁回其2人之聲請部分不當云云。惟查：稽之抗告人2人聲請交付本案卷證影本之聲請狀，其2人聲請本案卷證之範圍（勾選）為「本案之全部警偵及原審卷宗及證物」等語，嗣經承審法官詳閱卷證後，已分別准予交付抗告人2人如附表一（張文達）、二（陽光）所載卷證影本，亦即除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或涉及第三人隱私之個人資料部分外，基本上已准予交付在案（詳附表一、二）。然依抗告人2人之刑事抗告狀所載內容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可知其2人均未具體載敘原裁定尚有何與本案相關之卷證未准予交付 （如證據名稱、項目、頁數等），僅略稱：法官係以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來岐視無錢請辯護律師的被告及援引部分網路媒體報導，依其個人之主觀認知、期待，泛指原裁定駁回其2人之聲請部分不當，尚屬空泛，並無理由。至抗告人2人其他所陳：如司法不公、民調84%認為檢察官辦案會受政治影響，或檢察官有無提供本案資料予媒體記者而違反檢察官論理規範、是否已就抗告人2人被訴之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等節（詳附表一、二所載），核與應否付與本案卷宗證物影本及其範圍之認定無涉，故抗告人2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2人之抗告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曾鈴媜

法　官　唐照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表一：抗告人張文達部分		
編號	卷證名稱	准許付與左揭卷證影本之範圍 (下述頁數如有包含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第三人及同案被告陽光等之個人資料部分均應遮掩)
1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56號偵查卷宗	第1-2頁、第3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-32頁、第33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34-36頁、第37-39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0-74頁、第86-92頁、第93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94-100頁、第101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2-104頁、第105頁（告訴人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6-113頁、第114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115-127頁、第128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29頁、第130-131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32-146頁、第148-150頁、

		第159-168頁、第169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0-172頁、第173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4-182頁、第183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84-185頁。
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77號偵查卷宗	第1-2頁、第3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-16頁、第28-38頁、第39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0-44頁、第45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6頁（第三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7-55頁、第56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57-59頁、第60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61-63頁、第88-101頁、第102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3-109頁、第110頁（告訴人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11-113頁、第114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15-119頁。
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卷	第1-4頁、第5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6-12頁、第14-16頁、第18-22頁、第26-34頁、第39-40頁、第41頁（同案被告陽光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2-48頁、第49頁（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50-52頁。
4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1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2（高雄地方法

	111年度他字第6956號偵查卷宗證物袋內隨身碟之電磁紀錄共15個檔案	院110年易字283號判決)」 2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4（節錄b.137集14分20秒~15分0秒)」 3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6~1（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)」 4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6~2（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9號刑事判決)」 5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11（節錄b.137集7分50秒~8分40秒)」 6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13（節錄b.136集11分50秒~12分50秒)」 7、檔案名稱「b.136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(1)」 8、檔案名稱「b.137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1—新冠肺炎」 9、檔案名稱「b.138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2—微電影」 10、檔案名稱「b.139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3—政治團體」 11、檔案名稱「b.140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4—捐款收錢的詭辯術」

		12、檔案名稱「b.141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5—忘情水機」 13、檔案名稱「b.142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6—套路、放狗咬人」 14、檔案名稱「b.143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7—無本生意。」 15、檔案名稱「b.144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8—命理分析掛帥」

附表二：抗告人陽光部分		
編號	卷證名稱	准許付與左揭卷證影本之範圍 （下述頁數如有包含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等之個人資料部分均應遮掩）
1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56號偵查卷宗	第1-2頁、第3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4-61頁、第75-92頁、第93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94-96頁、第97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98-104頁、第105頁（告訴人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6-113頁、第114頁

		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115-144頁、第147頁、第151-153頁、第157-158頁、第160-170頁、第171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2-174頁、第175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6-182頁、第183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84-185頁。
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77號偵查卷宗	第1-2頁、第3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-27頁、第35-63頁、第88-101頁、第102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3-109頁、第110頁（告訴人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11頁、第112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13-119頁。
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卷	第1-4頁、第5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6-10頁、第13頁、第17頁、第23-32頁、第35頁、第39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0-48頁、第49頁（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51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52頁。
4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56號偵查卷宗證物袋內隨身碟之電磁紀錄共15個檔案	1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2（高雄地方法院110年易字283號判決）」 2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4（節錄b.137集14分20秒~15分0秒）」

		3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6~1（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）」 4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6~2（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9號刑事判決）」 5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11（節錄b.137集7分50秒~8分40秒）」 6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13（節錄b.136集11分50秒~12分50秒）」 7、檔案名稱「b.136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（1）」 8、檔案名稱「b.137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1—新冠肺炎」 9、檔案名稱「b.138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2—微電影」 10、檔案名稱「b.139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3—政治團體」 11、檔案名稱「b.140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4—捐款收錢的詭辯術」 12、檔案名稱「b.141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

		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5—忘情水機」 13、檔案名稱「b.142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6—套路、放狗咬人」 14、檔案名稱「b.143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7—無本生意。」 15、檔案名稱「b.144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8—命理分析掛帥」